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已向仲裁机构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金额：目前仲裁请求涉案金额为 303,697,313.50 港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故目前无法整体判断上述披露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仲裁（包括提出反仲裁请求等方式），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劲国际”或“被申请人”）收到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电子邮件，内容涉及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通”或“申请人”）提起的关于《香港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合同标段-3206）主要填海工程之地基处理工程 PVD、碎石桩、DCM 和振冲挤密分包合同》相关纠纷的仲裁请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强劲国际于近日收到香港恒通发来的电子邮件，内容涉及香港恒通公司已发送给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申请书》。此次《仲裁申请书》对上述案件的仲裁请求进行了更新和明确，更新和明确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申请书》第 157 及 158 段中所述的 303,697,313.50 港元或仲裁庭裁定分包合同项下被申请人欠申请人的款项；
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第 163 段和第 167 段中所述的母公司担保书和履约保函；
3. 此外及/或或者，如果《仲裁申请书》第 131 段所述的被申请人工人劳

资纠纷的费用 3,091,878.35 港元有任何部分尚未发生，裁决被申请人作出一项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该金额”的声明；

4. 此外及/或或者，如果《仲裁申请书》第 140 段所述的履带式起重机和发电机维修费用 3,850,202.00 港元有任何部分尚未发生，裁决被申请人作出一项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该金额”的声明；

5. 裁决被申请人作出一项《仲裁申请书》第 150 段所述的关于“如果申请人须根据总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则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此类违约赔偿金；同时，对于因被申请人分包工程的延误而导致申请人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害、成本和费用，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的声明；

6.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违反分包合同的进一步和/或替代性损害赔偿金；

7.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8.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费用以及裁决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救济或其他救济。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年01月	桂立平、李朝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200.00，见说明	二审判决已生效，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改判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桂立平、李朝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律师费 50 万元，负担部分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8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8 万元
2	2020年0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	2021年0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3,397.62	已受理
4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阶段
5	2021年10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2,565.62	仲裁阶段
6	2021年12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1,070.56	已和解,按照所签订的《和解协议》,被告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需向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717.97万元,目前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成
7	2021年12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1,042.77	已受理
8	2022年1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448.84	已受理
9	2022年1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1,617.30	已受理
10	2022年2月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1,419.26	已受理

说明:公司于2019年1月接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5民初1986号民事传票,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就《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提起诉讼:以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2019年9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5民初1986号,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处理。2020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98号，判决驳回桂立平、李朝的诉讼请求。桂立平、李朝因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二审案件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396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年3月	青岛中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浩、杨远红、史银燕、德州惠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1,598.41	一审阶段
小计						1,598.41	-
2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29项					2,861.35	-
合计						4,459.76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仲裁（包括提出反仲裁请求等方式）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香港恒通与强劲国际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8日